

揭市环（普宁）审〔2024〕17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南径钊兴塑料厂 年产 12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南径钊兴塑料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南径钊兴塑料厂年产 12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z444uo，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6-445281-04-01-992797）位于普宁市南径镇龙门村云陇东兴里七路 12 号，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利用洁净的 PP、PE、PO 废塑料为原料，年产再生塑料粒 1200 吨。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

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等要求，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不得采用进口废塑料及其他污染较大的废塑料作为原料；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喷淋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熔融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管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近期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相关要求；远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南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ub>s</sub>≤0.0987t/a。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9日

---

抄送：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

---